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塔城边境管理支队)的(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塔城大队西线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塔城大队西线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塔城市鸿卓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414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5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塔城市鸿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